

105060205 有關「UNIQLO」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

爭點：誤信「支持專櫃驗貨，如假包換」、「專櫃紙箱發貨，更安全」、「正品保證，三標齊全」、「正品 YKK 拉鍊」等語不符合「明知」要件

系爭商標 1

系爭商標 2

系爭商標 3

(註冊第 00966318 號)

(註冊第 01428388 號)

(註冊第 01504335 號)



UNIQLO



第 25 類：衣服，…。

第 3 類：肥皂及清潔劑；…。

第 25 類：衣服；…。

第 27 類：浴室防滑墊；…。

第 35 類：企業管理；…。

第 3 類：肥皂及清潔劑；…。

第 9 類：太陽眼鏡；…。

第 16 類：鉛筆；…。

第 25 類：衣服；…。

第 27 類：浴墊；…。

第 28 類：玩具；…。

第 35 類：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系爭商標為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銷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註冊第 00966318、01428388、01504335 號商標權，指定於第 25 類「衣服」商品，現仍於商標權期限內。被告於不詳期間，向大陸地區淘寶網上之不詳人士，以不詳價格，購買標有前揭商標之服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起，在其住處內利用電腦上網連線至雅虎奇摩超級商城拍賣網站，並以「日京安心小店」名義，在該網站網頁上刊登販售上開商品之圖片與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及出價購買。嗣經警方上網瀏覽，並以新臺幣 1210 元購買前開仿冒衣服後，送請臺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鑑定認係仿冒品，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而提起公訴。

判決要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林○○無罪。

<判決意旨>：

- 一、按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準此，行為人除須客觀上有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外，就其所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係屬侵害他人商標之商品，在主觀上更須「明知」（直接故意），始能構成犯罪。又所謂「明知」，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上，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即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80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首應究明者，厥為被告是否「明知」系爭衣服為仿冒商品，猶於網頁上張貼販賣系爭仿冒商品之訊息？
- 二、被告辯護人稱：系爭衣服之來源，係向大陸淘寶網之賣家「小米衣佳」所購得，該賣家復於網頁上載明「支持專櫃驗貨，如假包換」、「專櫃紙箱發貨，更安全」、「正品保證，三標齊全」、「正品 YKK 拉鍊」等語，核與辯護人所提出之淘寶網網路列印資料相符；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後，經由通訊軟體詢問上開賣家，對方仍保證確為真品等情，亦有對話紀錄附卷可證。而被告雖從事網拍及網頁設計工作，然查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是依其智識、經驗，是否足以排除因一般購物平台常見之認賠求售、清倉拍賣、削價競爭等商品販售策略所影響，以致相信該賣家所販售者為真品之可能性存在，本院自無從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既有可能誤信淘寶網頁之內容，致認自該賣家所購買轉售之衣服為真品，即仍有合理可疑存在；縱認被告係從事網拍工作，對於產品之來源應具有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此部分如有欠缺，或被告曾對本案扣案衣服是否確為大陸地區合法授權生產之商品存有疑問，亦僅涉及是否容有過失，或有無消極地放任侵害商標權事實發生之未必故意，尚難遽認被告業已知悉系爭衣服為仿冒商品，與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之「明知」要件自屬有間。從而，被告辯稱信賴扣案之系爭衣服非屬仿冒系爭商標商品，應非虛妄，尚堪採信。揆諸首揭法律條文及判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